

# 杨凌示范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杨凌示范区关于做好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要求，现公布杨凌示范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示范区房征办政务信息公开状况良好，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和法定公开时限，按时在管委会网站上公开了2023年财政决算、2024年财政预算以及2024年事业单位法人年报。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我办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个，均按期规范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综合科具体负责，安排专人负责栏目更新维护工作，细化各科室责任分工，加强各科室之间信息互联、互享、互通，确保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时效性、安全性。

**(四) 平台建设情况。**本单位无部门网站。示范区房征办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贯穿于房屋征收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始终，重点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截止目前，通过管委会专栏/住房信息/棚改征收专栏公开政府信息2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体系接受考核。二是通过畅通投诉建议渠道，接受群众监督。三是统一安排、部署、检查工作，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科	社会	

		人	企	业	研	机	公	益	服	务	他		
		企	业	研	机	构	组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0	0	1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在主动公开的时效性、丰富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需不断提升。

2025年，我办将认真履行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增强主动公开工作时效性，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全办党员干部公开意识和氛围，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